



【公告】

109 年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」 第二期受理申請

依據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。
- (二)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組織、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。
- (三)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。
- (四) 個人(自然人)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第一類: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、影像紀錄、研究及出版。
- (二) 第二類: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、藝術創作(不限媒材及形式)及活動。
- (三) 第三類: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、師資培訓、課程教學、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。

(四) 第四類: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受理規定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」之申請資格、封面及申請書、提案計畫書、立案或登記證明(如為政府機關(構)無須檢附)文件等相關規定，詳見本作業要點，有關作業要點規定、申請資料等，請逕自以下連結下載：

1.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/(109年)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/web/>

2. 國家人權博物館/認識我們/便民服務/補助專區

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>

(二)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(三) 申請者請將申請資料(一式十份)，於截止收件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國家人權博物館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有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請資料請於受理期間內寄(送)達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，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，聯絡人：張小姐，電話 02-2218-2438 * 314，並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 nhrm200@nhrm.gov.tw。

(五)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資料不符規定者，且可補正者，本館得以書面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為不受理，補正以一次為限；本館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